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5〕7号

## 关于开平市卓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卓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卓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卓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月山镇天虹大道东2号9座，总投资160万元，项目代码为2410-440783-04-01-196922，占地面积2812平方米，建筑面积2812平方米，项目不得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单位）                           |
|----|-------|-----------------------------------------------------|----------------------------------|
| 1  | 台锯    | /                                                   | 2                                |
| 2  | 吸尘机   | /                                                   | 2                                |
| 3  | 角磨机   | /                                                   | 10                               |
| 4  | 气磨机   | /                                                   | 20                               |
| 5  | 水帘柜   | 4m*2.7m*0.3m, 有效水深<br>0.2m, 循环水量 5m <sup>3</sup> /h | 2（每台设备配<br>套 1 把喷枪，共<br>计 2 把喷枪） |
| 6  | 切割机   | /                                                   | 2                                |
| 7  | 焊机    | /                                                   | 2                                |
| 8  | 喷水枪   | /                                                   | 4                                |
| 9  | 手持切边机 | /                                                   | 2                                |
| 10 | 压模机   | /                                                   | 6                                |
| 11 | 水帘柜   | 4m*2.7m*3m, 有效水深<br>0.2m, 循环水量 5m <sup>3</sup> /h   | 2（每台设备配<br>套 1 把喷枪，共<br>计 2 把喷枪） |
| 12 | 烤箱    | 12m*4m*3m                                           | 1                                |
| 13 | 喷水枪   | /                                                   | 2                                |
| 14 | 冷却塔   | 循环水量 15m <sup>3</sup> /h                            | 2                                |
| 15 | 冰箱    | /                                                   | 2                                |
| 16 | 热压罐   | 直径 3m, 长 6m                                         | 4                                |
| 17 | 空压机   | /                                                   | 2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批灰后打磨、投料、喷胶衣、喷漆、木制阳模打磨、切边、锯板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和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批灰打磨、喷漆及其烘烤、喷胶衣及其晾干、投料、配料、铺层及其晾干、喷胶衣喷枪清洗、粘合、压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的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和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锯板、木制阳模打磨、切边颗粒物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水磨废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与有机废气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和喷漆喷枪清洗废水一并交由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能外排。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1.262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

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月山镇人民政府，佛山市景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